TRANSPORTATION
COST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科学定额·合理造价

编号：JD-2020-001

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造价监督

检 查 情 况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造价监督检查情况

为落实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和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领域的事中、事后监管，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不断规范造价从业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67号令）、《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4号）、《云南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云交基建〔2017〕301号）、《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监督管理办法》（云交基建〔2009〕639号），2020年9月23日至9月26日我局组织对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造价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情况

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楚雄(广通)至大理（江风寺）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楚大高速公路或本项目”)起于楚雄州禄丰县广通镇北，项目起点接在建的昆明至楚雄扩容工程，经禄丰县、牟定县、姚安县、祥云县、大理市5个县市，止于大理市江风寺，接原楚大高速公路，路线全长195.56公里(楚雄境内113.63公里，大理州境内81.93公里)。

项目起点至凤仪段长181.56公里，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100km/h，路基宽33.5米；凤仪至止点段长14.00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25.5米。全线设置17处互通式立交；4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为429.05亿元，批复建设工期为4年。

（二）项目投资建设模式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模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PPP中的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

2019年5月7日与云南省公路局签订了《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楚雄（广通）~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019年11月8日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楚雄（广通）~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规定，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SPV公司，社会资本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原政府出资人代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的云南楚大高速公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于2019年10月29日经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有19家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社会投资人

联合体牵头人。

二、督查情况

（一）督查方式

督查按建设单位自查、督查组现场检查的步骤进行，采取听介绍、问情况、查资料、看现场等方法开展。

（二）督查过程

首先，督查组查阅了项目公司提交的自检自查报告，对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资料及相关批复意见进行阅读理解，翻阅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签约合同、业务工作台账、工程变更设计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记录查阅情况。

其次，督查组根据内业资料检查情况，针对合同管理、工程计量、工程变更设计等情况，进行抽查，实地检查工程实施情况。

最后，督查组就督查情况与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反馈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信息报送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三）具体情况

1．自检自查情况

项目公司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对2020年省级负责实施的在建公路建设项造价监督检查的通知》〔云交造价（2020）79号〕要求，按时提交了项目自检自查报告。

2．造价法规执行情况

项目公司能够落实造价监督、投标控制价编审等造价管

理行业法规。

3．从事造价活动人员情况

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造价管理人员共计39人，其中交通部甲级造价师22人。

4．前期阶段造价管理情况

本项目批复概算为429.05亿元，施工图预算未送审，项目批复概算与预算的对比分析工作未开展。

5．招投标阶段造价管理情况

截至检查时，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完成房建、绿化、交安机电等公开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6．施工阶段造价管理情况

（1）项目造价管理制度情况

云南楚大高速公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G56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等造价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2）合同管理情况

截止2020年9月12日项目累计签订合同372份（其中原楚大公司78份、勘察试验段178份、SPV公司23份），合同金额3912502.0694万元，其中原楚公司49723.0243万元；勘察试验段141775.3389万元（含物资采购89382.738万元）；SPV公司3721003.7062万元）。概算批复投资为429.05亿元。

（3）工程台账管理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底指挥部相关处室已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台账、计量支付台账、变更台帐等各类工程台账。

（4）工程变更设计管理情况

云南楚大高速公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现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公路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了《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全线累计产生变更1784份，预估金额36871万元(包含5份较大设计变更增加的3629万元),其中已批复变更1393份，金额24369万元；未批复391份，金额约12502万元（包含5份较大设计变更增加的3629万元）。

（5）工程计量支付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计量方法为“实物量计量比例法”，截止2020年8月31日土建、路面工程累计计量金额为112.41亿元（其中楚姚共线段累计计量金额39.22亿元、勘察试验段累计计量金额40.58亿元）。

（6）索赔暂未发生。

（四）督查评价

云南楚大高速公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视造价管理工作，造价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基本到位，造价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截止检查时，项目投资基本可控，项目造价管理督查评分为85分。

三、督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未上报审批。

（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楚雄至大理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试验段公路隧道带突泥涌水综合预报与防治技术研究》科研经费347.58万元、勘察试验段设计审查合同330万、勘察试验段用地预审合同120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合同187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109万、扩容工程文物考古考察技术咨询合同120万元、勘察试验段祥云北段施工10KV主干线线路工程及间隔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536.7346万元，未按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2018〕16号令） 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

（三）项目造价管理制度不完善。

（1）项目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与行业规范性文件不符。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中施工图设计台帐，最终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与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附表中含设计单位签字不符。

（2）项目管理办法与实际管理有差异。鉴于该项目涉及试验段、共线段、后续扩容段，管理模式不尽相同，目前项目管理办法覆盖后续扩容段，需进一步完善。新增单价管理办法，申报程序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核，与实际新增单价由项目公司编制后用于计量支付不一致。

（四）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

（1）工程变更上报审批滞后，部分工程变更处理卡签

字时间和变更设计审批表签发时间间隔较长，部分处理卡与变更设计审批表签发间隔时间长达3年，如编号为CDSYDTJ03-029工程变更设计现场处理卡日期为2017年1月7日，工程变更令日期为2020年2月29日。不符合项目公司制定的《楚大高速公路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15日内签发变更令”之规定；

（2）部分变更设计审批表变更金额与工程变更台账金额不对应,如日期2018年10月10日编号为CDSYDTJ03-030变更设计审批表变更金额为778485元，工程变更台账金额为777965万元。

（3）部分变更处理卡签字盖章不完整；如日期2020年1月8日编号为CDKZCB6-4-BG-SD001变更设计审批表,监理单位未签字盖章。

（4）同一变更处理卡存在签多份的情况；

（5）部分合同段工程变更上报审批滞后。

（五）计量支付管理不规范。

（1）计量支付报表附件资料不完整，如质检资料，中间交工证书等；

（2）计量支付报表及台账归档整理不规范，未装订成册，部分资料签字滞后或不齐。

（六）信息报送滞后。项目投标限价合同价等未在云南省公路造价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七）持证上岗制度落实不严。本项目造价管理人员共计39人，持证人员39人。人员持证情况虽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大多数总包部持证人员仅有1人，不满足造价文件1人编制、1人审核，至少2人持证的工作要求。

（2）部分人员造价从业资格证未注册在目前执业的企业。

四、有关要求及建议

（一）加强对现行公路造价管理法规的学习，确保工程造价主体控制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二）要求项目公司依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尽快组织施工图预算上报工作。

（三）要求项目公司进一步规范计量支付、变更设计、新增单价管理工作。

（四）要求项目公司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公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结算价和工程决算实行网上备案的通知》（云交造价〔2018〕105号）文件要求，尽快办理相关造价信息备案。

（五）要求项目公司对照存在问题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0年11月15日前报送我局。